

臺南市南區志開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
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
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不
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
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